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浚县王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云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浚县王庄镇郭井固村村组道路及下水道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 年浚县王庄镇郭井固村村组道路及下水道项目。

2.工程地点：浚县王庄镇郭井固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铺设 DN300 双壁波纹管 1074 米，铺设 DN500 双壁波纹管 86 米，成品污水检查井 43 座。新建 C30 水泥混凝土道路 4508 平方米，厚 0.12 米；新建 C30 水泥混凝土道路 430 平方米，厚 0.18 米（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柒仟叁佰叁拾贰元陆角捌分
(¥ 617332.6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零玖佰柒拾贰元捌角贰分 (¥ 10972.8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浚县王庄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6210057395339 组织机构： 91410622MA9FX8DB1H

地 址： 浚县王庄镇 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浚县王庄镇中鹤

新城五区 21 号楼一单元 601

邮政编码： 456250 邮政编码： 45625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魏连星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084223078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浚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49478452066

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
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1.1。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frac{1}{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待材料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时，预付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待材料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时，预付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40%；项目实施中，根据项目形象进度进行阶段性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有关部门评审后审定金额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工程进度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编

制。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有效时效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有效时效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工程进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承包人提交

资金拨付申请表的同时应同时提供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发放农民工工资表及发放农民工工资公示证明，由项目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上报审批，审批后拨付至承包人基本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1。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质保期满, 复验合格后质保金一次性退还。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转账, 保证金额为: 3%;

(2) 结算总价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项目结算审定后, 成交单位在申请完工报账前按照审定金额的 3% 将质量保证金转入采购人专户, 成交单位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 不得以个人名义转账, 不办理现金业务; 采购人收到银行入账凭证后出具收据; 成交单位凭收据申请完工报账。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在质保期满经复验合格后如无质量问题,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质保金一次性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其他情况 3 天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